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.0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丁敏华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222,117,6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037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221,909,5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9958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208,17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13%；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21,308,7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247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7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9%；反对

14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3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6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6%；反对 14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4,387,12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人民币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,658,068.90 元(含税)。剩余未分配利润 1,299,778,686.17 元，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数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方案议案》

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共计 6.70 亿元人民币授信，用于开具保函、票据等日常经营性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续聘期限为一年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经营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：

8.01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02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03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04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7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369%；反对 14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631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6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26%；反对 14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05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06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07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08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.09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947,60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34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1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8%；反对 170,0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终止购买关联方房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5,45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8.7020%；反对 86,03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1.298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因股东杭州炬华集团有限公司、丁敏华、郭援越、杨光、包俊明、洪军 6 名参会股东为关联股东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 221,356,19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6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507%；反对 86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4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灵芝律师、李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